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條附件一、附件二修正總說明

數位發展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發布施行，鑒於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函頒「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一一三〇一二九）」，為允當表達財團法人營運結果，並配合財團法人預算及決算編製相關規定，修正附件之收支營運預計表及收支營運表，爰修正本準則第二十條附件一、附件二。

附件一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2.工作計畫
- 3.本年度預算概要
- 4.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5.其他

(四) 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 (附表 3)
- 2.現金流量預計表 (附表 4)
- 3.淨值變動預計表 (附表 5)

(五) 明細表

- 1.收入明細表 (附表 6)
-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7)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8；無該等投資者毋需編列)
- 4.轉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 參考表

- 1.資產負債預計表 (附表 10)
- 2.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1)
- 3.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2)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3)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 (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 封底 (附表 14)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表件外，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三)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四)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xxx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預計)數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或以附註說明。

3.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填表說明：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總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項 目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明 說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 範例： 1.辦理 XXX，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XXX 千元。 2.辦理 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附表14
(封底)

修正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主會金字第一一三〇五〇〇一四〇號函頒「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一一三〇一二九)」，參考該指引修正附表3格式，並增訂填表說明第3點。

附件一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書表

一、預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 1.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 2.工作計畫
- 3.本年度預算概要
- 4.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5.其他

（四）主要表

- 1.收支營運預計表（附表 3）
- 2.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4）
- 3.淨值變動預計表（附表 5）

（五）明細表

- 1.收入明細表（附表 6）
- 2.支出明細表（附表 7）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8；無該等投資者毋需編列）
- 4.轉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轉投資者毋需編列）

（六）參考表

- 1.資產負債預計表（附表 10）
- 2.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1）
- 3.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2）
- 4.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 13）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預算資料（依法無法取得轉投資事業之預算資料者毋需編列）

(八) 封底 (附表 14)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預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表件外，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為促進資源之有效運用，應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並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擬編各項預算。
- (三) 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與轉投資計畫，應詳予規劃評估效益。
- (四)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附表 1

(封面)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名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

- 一、設立依據
- 二、設立目的
- 三、組織概況（另附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

工作計畫（以下簡稱計畫）為預算編列之依據，故應以達成財團法人設立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而訂定，其內容應包括：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重點：應就計畫內容（包括計畫緣起，是否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等概要說明。
- 三、經費需求：應說明年度經費需求。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就總計畫經費概要說明。
- 四、預期效益：應說明年度預算執行預期效益。倘屬多年期計畫，並應說明未來預計達成之效益。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營運概況
- 二、現金流量概況
- 三、淨值變動概況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xxx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伍、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							
		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							
		出							
		：							
		所得稅費用(利							
		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百分比欄計算以收入總額為基底(100%)，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四捨五入。

2.如有其他綜合餘絀項目，請於本表說明欄或以附註說明。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上 年 度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餘 額	說 明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 計				

填表說明：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總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2.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例（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總 計			

填表說明：應於說明欄中說明估算基礎或依據。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附表 10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產負債預計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 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項 目	×××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年(上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上年預計數係就法定預計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後之數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員 額 預 計 數	明 說
總 計		

填表說明：表內「職類（稱）」，可依實際現況分類表達。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預 計 執 行 內 容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請敘明預計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內容及金額。) 範例： 1.辦理 XXX，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 XXX 千元。 2.辦理 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附表 14
(封底)

附件二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 封面 (附表 1)

(二) 目次

(三) 總說明 (附表 2)

1.財團法人概況 (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工作報告

3.決算概要

4.其他

(四) 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 (附表 3)

2.現金流量表 (附表 4)

3.淨值變動表 (附表 5)

4.資產負債表 (附表 6)

(五) 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 (附表 7)

2.支出明細表 (附表 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附表 11)

(六) 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 (附表 12)

2.用人費用彙計表 (附表 13)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附表 14)

(七) 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 封底 (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決 算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3

(財團法人名稱)

收支營運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較增(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攤銷前賸餘(短絀)數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期賸餘(短絀) 折舊及攤銷費用(排除不 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 攤銷費用) <u>折舊攤銷前賸餘(短 絀)</u>				

填表說明：1.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 本表排除不影響餘絀計算之折舊及攤銷費用，係指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或捐助資金購置上開資產，於資產耐用年限內分年認列收入與同額折舊及攤銷數額，因收支互抵後未影響餘絀，爰予排除不重複計入。

3. 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4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1)	(2)	(3)=(1)+(2)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職類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

修正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以主會金字第一一三〇五〇〇一四〇號函頒「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共通性會計項目參考指引(修正版一一三〇一二九)」，參考該指引修正附表3格式，另將現行填表說明第2點移列為第3點，並增訂第2點。

附件二

數位發展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決算書表

一、決算書內容應包括：

（一）封面（附表 1）

（二）目次

（三）總說明（附表 2）

1.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2.工作報告

3.決算概要

4.其他

（四）主要表

1.收支營運表（附表 3）

2.現金流量表（附表 4）

3.淨值變動表（附表 5）

4.資產負債表（附表 6）

（五）明細表

1.收入明細表（附表 7）

2.支出明細表（附表 8）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附表 9；無該等投資者毋須編列）

4.轉投資及其盈虧明細表（附表 10；無轉投資者毋須編列）

5.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附表 11）

（六）參考表

1.員工人數彙計表（附表 12）

2.用人費用彙計表（附表 13）

3.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附表 14）

（七）附錄：持股超過 50%之轉投資事業決算資料

（八）封底（附表 15）

二、編製說明：

- (一) 以上決算內容應妥作說明，力求詳實。除所列舉之明細表及參考表外，應配合預算編列情形，並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研酌增編其他表件。
- (二) 各表之會計項目，得依所訂會計制度辦理。
- (三) 若有委託會計師財務簽證，各表所列金額應與簽證之報表一致。

附表 1
(封面)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度 決 算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編

附表 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總說明

中華民國×××年度

壹、財團法人概況（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

貳、工作報告

應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另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應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績效。

參、決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實況

（二）現金流量實況

（三）淨值變動實況

（四）資產負債實況

肆、其他

（重大承諾事項暨或有負債之說明等）

附表 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 支 營 運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1)	本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2)-(1)	% (4)=(3)/(1)*100
	收入				
	業務收入				
	勞務收入				
	銷貨收入				
	受贈收入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				
	支出				
	業務支出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其他業務支出				
	：				
	業務外支出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支出				
	：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賸餘(短絀)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請附註或以附表說明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各 4 級項目預(決)算數金額，其內容如下：

上年度 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				
	：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附表 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3)=(2)-(1)	% (4)=(3)/(1)*100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調整項目：				
收入支出項目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利息費用				
折舊費用				
：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				
變動數				
減少應收款項				
增加預付款項				
：				
業務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流動金融資產				
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借款				
增加長期債務				
增加基金及公積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填表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
2.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應於附註說明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附表 5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淨 值 變 動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期初 餘額 (1)	本 年 度		本年度期末 餘額 (4)=(1)+(2)-(3)	說 明
		增 加 (2)	減 少 (3)		
基金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 絀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年度各淨值項目如有增減變動情形，應於說明欄分別說明增減原因。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3.已指撥累積賸餘包括依特定目的經董事會決議自賸餘中提列之特別公積等，未指撥累積餘絀包括截至本期止未經指撥之賸餘或未經彌補之短絀、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

附表 6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決算數 (1)	上年度決算數 (2)	比 較 增 (減)	
			金額 (3)=(1)-(2)	% (4)=(3)/(2)*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				
資 產 合 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債務 ：				
負 債 合 計				
基金 創立基金 ：				
公積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股權淨值變動數 其他公積				
累積餘絀 已指撥累積賸餘 未指撥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淨 值 合 計				
負債及淨值合計				

填表說明：1.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2.本表應以結帳後總分類帳項目列示（如：本期賸餘（短絀）應結轉至累積餘絀）。

附表 7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收入 XX 計畫					
例 (二) 銷貨收入 XX 收入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3.倘有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應分別列示政府委辦或補助計畫收入數。

附表 8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例 (一)					
勞務成本					
XX 計畫					
XX 費用					
XX 費用					
:					
例 (二)					
管理費用					
XX 費用					
XX 費用					
:					
合 計					

填表說明：1.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9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說 明
			金 額 (3)=(2)-(1)	% (4)=(3)/(1)*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建築物					
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					
總 計					

填表說明：1.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或以政府補助經費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均應於本表表達。
2.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訂購機件及設備款等）暨購建中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本年度增置部分。本年度資產完工轉正數及修正以前年度帳列錯誤數則不列入本表表達。
3.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20%以上者，應於說明欄說明增減原因。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轉 投 資 及 其 盈 虧 明 細 表

單位：新臺幣元

填表說明：1.本表應列示財團法人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
2.收到轉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應於說明欄註記。
3.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應就其持股比例依轉投資公司年度淨利（淨損）認列其投資賸餘（虧損），該項數額填入投資收入欄內之「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4.表內轉投資事業如有投資金額與資產負債表長期股權投資會計項目金額不同情形，應於說明欄註記原因及金額。

附表 11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基金數額增減變動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助(贈)者	本年度期初 基金金額	本年度基金 增(減)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	本年度期末 基金金額占 其總額比率 %	說明
	(1)	(2)	(3)=(1)+(2)		
政府捐助(贈)					
政府捐助(贈)小計					
民間捐助(贈)					
民間捐助(贈)小計					
合 計					

填表說明：1.應於說明欄說明本年度基金增(減)之情形。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四捨五入。

附表 12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員 工 人 數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董事長 院長 副院長 主管或專門委員 副主管或資深專員 專員 副專員 助理專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3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用 人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1)	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金	退休、卹 償金及 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他	合計 (2)	比較增(減) (3)=(2)-(1)	說明
職類 (稱)																				
董監事 主管 職員 ：																				
合 計																				

填表說明：1.本表「職類（稱）」依預算編列方式表達。
2.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4

(財 團 法 人 名 稱)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1)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2)	比 較 增 (減) (3)=(2)-(1)	說 明
業務支出 XX 成本 XXXX				
總 計				

填表說明：1.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係指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之宣導費用。
2.財團法人以自有資金、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數，均應於本表表達。
3.本年度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應於說明欄說明差異原因。

附表 15
(封底)

主 辦 會 計：

首 長：

說明：1.封底應列明首長及主辦會計銜名，並加蓋印章（該等印章並得以套印方式處理）。
2.封底之紙質與顏色應和封面一致。